

聲 請 人 張 人 堡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絜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
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
文第九項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
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
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法
務部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致法務部於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系爭規則時，不僅未依
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，甚至新增諸多規定牴觸系爭判決
所揭「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」之意旨，
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。

（二）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諭知內容，就受刑能力的程序面
要求嚴重不足，亦未如系爭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賦予個案充
足之法律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。

（三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，併
對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
、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
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
項所明定。關於憲法法庭裁判，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
規範，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，應以原判決
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
01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02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 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，包括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
05 項、第 226 條之 1 前段、第 332 條第 1 項、第 348
06 條第 1 項、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
07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、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
08 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共 8 項法規範，依其性質區
09 分，有 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
10 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、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
11 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，另有 2
1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，均未
13 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
14 等事項（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，以及系爭判
15 決附表三參照）。復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
16 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系爭
17 規則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
18 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本庭 113 年
19 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以該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
20 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。綜
21 上，系爭規則確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。

22 (二) 基此，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未就系爭規則加
23 以指明，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，惟系爭
24 規則既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，自難認系爭判決存
25 在裁判脫漏之情形；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
26 決主文第九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，尚與系爭判
27 決是否存在裁判脫漏無涉。

28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核與上開關於補充
29 判決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
30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
31 部分既不受理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

01 予駁回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04 大法官 蔡彩貞
05 大法官 尤伯祥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林廷佳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